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1587號

原　　告　施淑美

被　　告　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建

前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